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1847號

原　　告　馥利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姿喬
被　　告　蔡中寶
　　蔡中和
　　林宗成
　　楊蔡玉枝
　　蔡玉烽
　　許榮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第13行關於「不足之裁判費2,420元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另原告仍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依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4日民事裁定所示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82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文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另關於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